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自学考试分会

关于开展 2017 至 2018 年度科研课题申报的通知

高自考分会[2016]2 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近年来，国务院在推进审批制度改革中取消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审批，对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》作了修订，自学考试体制、机制发生了重大变化。在党中央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，依法治教发展理念指引下，以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，自学考试优化专业结构和课程设置，探索调整管理模式，积极开展学分转换和学习成果认证机制探索，不断深化自学考试改革。本着科研先行，发挥课题智库作用，自考分会决定启动 2017 至 2018 年度科研课题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类别及成果要求

此次规划设重点研究课题和一般研究课题。重点课题需围绕自学考试未来发展方向，以实际工作中问题为导向，开展综合性、实证性分析及比较研究，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，对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和借鉴作用，为进一步改革和完善自学考试制度服务。重点课题选题范围设为以下方面：

1. 终身教育视野下自学考试制度创新与完善
2. 自学考试考试内容与形式改革研究
3. 自学考试与其它教育形式学习成果互认探索



4. “互联网+”时代背景下的自学考试制度创新

5. 自学考试改革发展三十余年反思性研究

自考分会鼓励会员单位开展创新性研究，一般研究课题不设选题范围，申报单位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，在自学考试各个领域和环节，自拟课题名称申报。

研究成果包括课题研究报告、调研报告、出版著作以及在期刊发表的论文等。重点研究课题须至少公开发表 2 篇论文，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核心刊物；一般研究课题须至少公开发表 1 篇文章。

二、申报条件及时间安排

自考分会的规划课题，会员单位均可申报。课题申报人根据课题选题参考范围，结合本地区或单位实践中问题确定课题，填写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自学考试分会科研课题申请评审书》(下载地址：www.stecn.org)，经所在单位审查合格、签署意见后，报自考分会秘书处。

自考分会秘书处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接受会员单位课题申报。请将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自学考试分会科学研究课题申请评审书》一式三份报送自考分会秘书处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三、课题资助经费

立项课题须按照研究的目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课题经费预算。自考分会对立项课题给予经费资助，其中重点课题资助经费 20000 元，一般课题资助经费 5000 元。

立项课题开题后拨付第一批资助经费，结题验收后拨付

剩余资助经费并颁发结题证书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自考分会秘书处联系人：赵建伟

联系电话：010—82520090 传真：010—82520094

Email: ZKFH@mail.neea.edu.cn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立业大厦 401 室

邮政编码：100084

附件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自学考试分会 2017 至 2018 年
度科研课题申请评审书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自学考试分会

2016年9月13日

